

沈阳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细化涉企行政检查任务分工，更新关区行政许可目录，统筹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辽宁省清单与海关清单衔接工作。举办“春熙行动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关企零距离”等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宣讲海关政策。打造“政企同行+”亲清会客厅特色助企平台，深度开展“关一地一企”互动交流。葫芦岛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助企纾困工作成效入选 2025 年全国“服务企业在基层”典型案例。以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开展“进校园、进口岸、进省级图书馆”系列活动。在主流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288 篇，其中 19 篇稿件在央级媒体刊发。围绕外贸数据情况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培树可亲、可敬、可靠的海关形象。2025 年，通过沈阳海关门户网站、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9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畅通依申请公开信件、电子邮箱等受理渠道，优化申请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更好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。2025 年，沈阳海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（本级机关 3 件，

隶属海关 10 件), 12 件已按期答复,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在答复类型中, 予以公开 6 件, 不予公开 1 件, 无法提供 1 件, 其他处理 4 件。全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, 重点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等易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信息加强审查, 进行脱敏处理, 杜绝泄密情况发生。定期编制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, 维护、更新各类信息目录 13 条。开展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到期信息排查, 及时清理历史信息, 有效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精准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大力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 推广应用进出境邮件“一站式”办理平台, 有效提升服务效能。开发应用“旅检国门卫士”智能体, 实时回复旅客关切热点, 实现旅客掌上“即问即答”。推动接诉即办机制落地见效, 沈阳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全年人工接听咨询电话 1.35 万次, 办理网站业务咨询 304 条。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栏目, 集成式主动公开隶属海关各类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

对照年度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开展梳理自查, 举一反三组织整改, 持续夯实工作基础。组织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检查, 围绕总署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、依申请公

开办理、信息公开年报编制等内容发送工作提示 5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1		
行政强制	1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0	1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0	2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2	0	0	0	0	0	1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4 年年报中提出的“政策解读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”问题，2025 年，沈阳海关认真进行整改，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通过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亲清会客厅”、业务培训、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讲；聚焦动植物、卫生检疫等热点话题，推进政策精准解读，原创制作解读稿件 30 篇；利用“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”等线上平台，推送解读海关政策，组织企业协调员积极开展“‘急难愁盼’线上办”暖心服务活动，提升助企纾困实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个别隶属海关政务公开专岗人员流动性大，业务能力及工作连续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关区 2025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